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EC-4002GP-A/1)

2021-06-30 发布

2021-06-30 实施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闫涛、闫端、崔晓冬、刘晓飞、李国瑞、韩毅、晁凤芹、栗燕、杨璐、姚珉、姬学锋、林丽芳、国秀双、黄惠松、贾建会、李彦、吕洪文、彭迎革、滕刚、胥传飞、张伟、赵治宇、张小全、张伟红、张启栋、李洋、黄萍、曹磊、冯晶、余建军、陈冬、石颖、邢红霞、胡蓉、刘江、李国瑞、顾江源

2021年6月9日第一次修订。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各类涂料的绿色产品认证,包括水性涂料、粉末涂料、辐射固化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等涂料产品,不包括各类防水涂料。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流程和认证时限

###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 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 4. 认证单元划分

涂料产品的认证单元划分见表1,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其附件中予以界定。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如下：

表1认证单元划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认证单元
水性涂料 <sup>a</sup>	水性建筑涂料	水性内墙涂料[光泽(60°)≤10单位值]
		水性内墙涂料[光泽(60°)>10单位值]
		水性外墙涂料
		水性腻子(建筑用)
	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	内墙用无机粉体涂装材料
		外墙用无机粉体涂装材料
	水性工业涂料	水性木器涂料
		水性地坪涂料
		室内用常温自干型水性防腐涂料
		其他水性工业涂料
		水性腻子(工业用)
粉末涂料	木质板、家具用	木质板、家具用粉末涂料
	其他	其他粉末涂料(描述具体用途等)
辐射固化涂料 <sup>b</sup>	水性	塑胶用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其他辐射固化涂料(描述具体用途等)
	非水性	非水性喷涂辐射固化涂料
		其他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高固体分涂料	底漆	高固体分涂料(底漆)
	中间漆	高固体分涂料(中间漆)
	面漆(含清漆)	高固体分涂料(面漆,含清漆)
无溶剂涂料	无溶剂涂料	无溶剂涂料

<sup>a</sup> 不包括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sup>b</sup> 不包括辐射固化粉末涂料。

## 5.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标准为GB/T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涂料》。

认证依据实施规则为CNCA-CPG-02: 2021《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涂料》。



## 6. 认证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CEC提交绿色产品认证申请，需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书面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适用时）；
- 4) 生产者（制造商）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
-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6) 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7) 产品工艺流程图；
- 8)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9) 按认证单元提供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见附件1）；
- 10)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11)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12)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13) 企业应书面说明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国标、行标、企标）并盖章，并提供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注：若相关标准中有等级区分，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



- 14) 生产厂按GB/T19001、GB/T24001、GB/T45001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15) 生产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不超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的声明；
- 16) 生产厂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 相关规定的声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方的经营许可证明（适用时）。
- 17) 产品中有害物质符合特定领域健康和环保标准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适用时，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7. 认证受理

收到申请文件后，CEC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要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 8. 初始检查

### 8.1 检查准备

#### 8.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认证机构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 2 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 8.1.2 资料技术评审

##### 8.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GB/T35602-2017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细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 8.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2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3人日。

### 8.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附件2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GB/T35602-2017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 8.1.2.4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8.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 8.2 现场检查

### 8.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 8.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3《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 8.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全部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单件产品。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名称/型号与备案施工配比的一致性;
- 4)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8.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GB/T35602-2017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部分环境属性指标,以及部分品质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检查组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应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以验证所提交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 8.2.5 检查人日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要求见表2。每增加1个认证



单元，在表2的基础上相应增加1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表2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企业规模	100人及以下	100人以上
基础人日数	11	12

当生产企业已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每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证，应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减少2个人日。

### 8.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 9.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 9.1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见附件4。

### 9.2 抽样检验方案

抽样检验应由认证机构确定、且具备 CMA 资质（需覆盖附件 4 所涉检测依据）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9.3 抽样检验实施

抽样检验应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环联合”）确定的实验室（具备CMA资质并覆盖附件4所涉检测依据）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9.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检查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GB/T35602-2017及本规则的规定；
-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检查组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中环联合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 11. 获证后的监督

### 11.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委托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2) 中环联合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 11.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监督检验;
- 5)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 11.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3的3、5、6、10、11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 11.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8.2.3的规定进行。

### 11.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8.2.4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对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 11.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文件9的规定。当按照9.4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 11.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50%。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 11.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监督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获证产品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抽样产品检测不合格的，要开具《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单》，企业应在30天内完成纠正措施；并按照CEC-3016GP《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资格管理程序》实施。

对于其他一般不符合项，通常要求企业在30天内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

###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并按照CEC-3016GP《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资格管理程序》实施。

## 11.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中环联合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中环联合按13.5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 12.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扩大的人日数一个单元不得低于1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是给予验证。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 13. 认证证书

### 13.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13.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证书模板详见附件5。

### 13.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项目管理人员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13.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扩大的人日数一个单元不得低于1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是给予验证。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 13.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环联合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中环联合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中环联合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中环联合提出恢复申请，中环联合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中环联合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具体按照CEC-3016GP《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资格管理程序》执行。

## 14.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样式见图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要求及发证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图1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 15. 收费

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 16.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绿色产品认证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的相关要求。

## 附件 1

###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申请方名称: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执行标准:

#### 一、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成膜物质				
颜填料（颜料、填料）				
助剂				
溶剂				
其他				

注 1：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按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注 2：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制填写。

#### 二、产品描述（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与其对应的主要成膜物质、施工配比、用途等）



### 三、申请方声明

1) 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供应商。

2) 申请方应保证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方（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 1 自评表

表 2-1 基本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		1)
企业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不得超越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		2)
截止评价日 3 年内，待评价的企业应无较大安全事故和/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如果公司成立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评价日无较大安全事故和/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价）		3)
企业应按照 GB/T24001、GB/T19001 和 GB/T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应符合 AQ/T9006 的要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符合“三同时”制度。		5) 6)
工作场所的环境（粉尘、噪音、空气中化学物质等）应符合 GBZ2.1 和 GBZ 2.2 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符合“三同时”制度。		7) 8)
企业在环保方面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9) 10) 11)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12) 13)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并运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4)
企业应持续关注，并符合国家、地区涉及涂料涂装的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等要求。		1) 10)
企业应确保污染物治理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相关环保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测		9) 10) 11)
产品中不得有意添加 GB/T 35602-2017 中表 2 列举的有害物质		16)
产品应符合其应用在特定领域的健康和环保要求。		17)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表 2-2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水性建筑涂料）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原材料要求	乳液	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	18)			
			残余单体含量	内墙用	$\leq 0.03\%$	19)			
				外墙用	$\leq 0.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				$\leq 100\text{mg/kg}$				
	原材料消耗				$\leq 1.015\text{t/t 产品}$	20)			
能源属性	新鲜水消耗				$\leq 0.25\text{t/t 产品}$	22)			
	单位产品中钛白粉用量				—	2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平涂涂料			$\leq 10.0\text{kgce/t 产品}$	23)			
环境属性		质感涂料（砂壁状涂料、真石漆等）			$\leq 15.0\text{kgce/t 产品}$				
安装合乎要求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转					10) 24)				
安装合乎要求的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密闭式负压废气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转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执法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内墙涂料 [光泽(60°) $\leq 10$ 单位值]			$\leq 10\text{g/L}$	29)				
	品质属性		内墙涂料 [光泽(60°) $> 10$ 单位值]			$\leq 50\text{g/L}$			
			外墙涂料			$\leq 50\text{g/L}$			
			腻子			$\leq 5\text{g/kg}$			
			质量性能应满足产品明示的标准中最高等级的技术要求						
甲醛含量 (乙酰丙酮法)	内墙涂料			$\leq 20\text{mg/kg}$	15) 29)				
	品质属性		外墙涂料			$\leq 30\text{mg/kg}$			
			腻子			$\leq 5\text{mg/kg}$			
游离甲醛含量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内墙涂料			$\leq 10\text{mg/kg}$					
	外墙涂料			$\leq 10\text{mg/kg}$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				—	28)				
品质属性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限内墙用水性建筑涂料和内墙腻子)				$\leq 1.0\text{mg/m}^3$	29)			
	甲醛释放量(限内墙涂料和内墙腻子)				$\leq 0.1\text{mg/m}^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leq 50\text{mg/kg}$				
	重金属含	铅			$\leq 20\text{mg/kg}$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量	镉 六价铬 汞 砷 钡 硒 锑 钴	镉	≤20mg/kg		27)
		六价铬	≤20mg/kg		
		汞	≤20mg/kg		
		砷	≤20mg/kg		
		钡	≤100mg/kg		
		硒	≤20mg/kg		
		锑	≤20mg/kg		
		钴	≤20mg/kg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符合 GB/T 16483 要求的 SDS		
	安全标签		符合 GB 15258 要求		26)
包装				25)	
生物杀伤剂含量	异噻唑啉酮	氯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 (3/1) [CMI/MI (3/1)]	≤15mg/kg		22)
		辛基异噻唑啉酮 (OIT)	≤500mg/kg		
		苯并异噻唑酮 (BIT)	≤500mg/kg		
		甲基异噻唑酮 (MI)	≤200mg/kg		
		双氯辛基异噻唑啉酮 (DCOIT)	≤500mg/kg		
		异噻唑啉酮含量总和	≤750mg/kg		
	生物杀伤剂	碘代丙炔基氨基甲酸丁酯 (IPBC)	≤1500mg/kg		
		吡啶硫酮锌 (ZPT)	≤1500mg/kg		
		二(3-氨丙基)十二烷基胺	≤500mg/kg		
		多菌灵、敌草隆、百菌清、三氯生	均不得添加		
		涉及在体内验证试验中确认具有内分泌干扰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涉及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生殖毒性中类别 1 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其他	钴 (Co)	≤20mg/kg			
	铅 (Pb)	≤200mg/kg			
	镉 (Cd)	≤100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200mg/kg			
	汞 (Hg)	≤200mg/kg			
光稳定剂 (UV-320、UV-327、UV-328、UV-350)		不得添加			28)
有机锡化合物 (限木质板、家具用)		不得添加			
安全标签		符合 GB15258 要求			26)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符合 GB/T16483 要求			27)
包装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含有GB/T35602-2017 表 2 中有害物质的塑料 符合 GB/T13491 和 GB/T16716.1 要求			25)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表 2-3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		18)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	≤1.015t/t 产品		20)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	≤0.10t/t 产品		22)
能源属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5.0 kgce/t 产品		23)
	安装合乎要求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转			10)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境属性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执法要求		2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g/kg		29)
质量性能应满足产品明示的标准中最高等级的技术要求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限内墙涂装材料)		≤1.0 mg/m <sup>3</sup>		29)
甲醛释放量(限内墙涂装材料)		≤0.1 mg/m <sup>3</sup>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提供符合GB/T 16483要求的SDS		27)
安全标签		符合GB 15258要求		26)
包装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含有GB/T 35602-2017表2中有害物质的塑料		25)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		≤5mg/kg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50mg/kg		
品质属性	铅	≤20mg/kg		
	镉	≤20mg/kg		
	六价铬	≤20mg/kg		
	汞	≤20mg/kg		
	砷	≤20mg/kg		29)
	钡	≤100 mg/kg		
	硒	≤20mg/kg		
	锑	≤20mg/kg		
	钴	≤20mg/kg		
放射性比活度	内照射指数		≤1.0	
	外照射指数		≤1.3	
生物杀伤剂含量	异噻唑啉酮	氯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3/1)[CMI/MI(3/1)]	≤15mg/kg	28)
		辛基异噻唑啉酮	≤500 mg/kg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OIT)		
			苯并异噻唑酮 (BIT)	≤500 mg/kg	
			甲基异噻唑酮(MI)	≤200 mg/kg	
			双氯辛基异噻唑啉酮 (DCOIT)	≤500 mg/kg	
			异噻唑啉酮含量总和	≤750 mg/kg	
			碘代丙炔基氨基甲酸丁酯 (IPBC)	≤1500 mg/kg	
			吡啶硫酮锌 (ZPT)	≤1500 mg/kg	
			二(3-氨丙基)十二烷基胺	≤500 mg/kg	
			多菌灵、敌草隆、百菌清、三氯生	均不得添加	
			涉及在体内验证试验中确认具有内分泌干扰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涉及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生殖毒性中类别 1 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表 2-4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水性工业涂料）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原材料要求	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	18)	
		水性树脂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100mg/kg	19)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含量	≤0.1%		
	原材料消耗			≤1.015t/t 产品	20)	
	新鲜水消耗量			≤0.35t/t 产品	22)	
	单位产品中钛白粉用量			-	21)	
能源属	产品综合能耗			≤0.17tce/t 产品	23)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性				
环境属性	安装合乎要求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转			10) 24)
	安装合乎要求的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密闭式负压废气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转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执法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木器涂料	≤180g/L	29)
		地坪涂料	≤120g/L	
品质属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室内用常温自干型防腐涂料	≤120g/L	
		其他工业涂料	≤200g/L	
		腻子	≤10g/kg	
		质量性能应满足产品明示的标准中最高等级的技术要求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限室内非工厂化涂装用涂料)，mg/m <sup>3</sup>	-	28)
	挥发性芳香烃含量	甲醛释放量(限室内非工厂化涂装用涂料)，mg/m <sup>3</sup>	-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限室内用常温自干型涂料)	≤100m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100mg/kg	
		其他类型的挥发性芳香烃	≤0.1%	28)
	乙二醇醚及其酯含量	乙二醇醚(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含量总和	≤4%	29)
		乙二醇醚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总和	≤1%	
品质属性	N-甲基吡咯烷酮(NMP)含量		≤0.1%	
	N,N-二甲基甲酰胺(DMF)含量		≤0.1%	
	残余化合物含量	胺类固化剂中残余有害芳香胺含量总和	≤0.1%	28)
		聚氨酯固化剂中游离异氰酸酯含量总和	≤0.5%	
	重金属含量(限木器和地坪用色漆和腻子)	铅(Pb)	≤20mg/kg	29)
		镉(Cd)	≤20mg/kg	
		六价铬(Cr <sup>6+</sup> )	≤20mg/kg	
		汞(Hg)	≤20mg/kg	
		砷(As)	≤20mg/kg	
		钡(Ba)	≤100mg/kg	
		硒(Se)	≤20mg/kg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重金属含量（除木器和地坪外用色漆和腻子）	锑 (Sb)	锑 (Sb)	≤20mg/kg		28)
		钴 (Co)	≤20mg/kg		
	铅 (Pb)	铅 (Pb)	≤200mg/kg		
		镉 (Cd)	≤100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六价铬 (Cr <sup>6+</sup> )	≤200mg/kg		
		汞 (Hg)	≤200mg/kg		
	有机锡化合物（限木器涂料）		不得添加		
	生物杀伤剂含量	氯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 (3/1) [CMI/MI (3/1)]	≤15 mg/kg		
		辛基异噻唑啉酮 (OIT)	≤500 mg/kg		
		苯并异噻唑酮 (BIT)	≤500 mg/kg		
		甲基异噻唑酮 (MI)	≤200 mg/kg		
		双氯辛基异噻唑啉酮 (DCOIT)	≤500 mg/kg		
		异噻唑啉酮含量总和	≤750 mg/kg		
安全标签	碘代丙炔基氨基甲酸丁酯(IPBC)		≤1500 mg/kg		26)
	吡啶硫酮锌 (ZPT)		≤1500 mg/kg		
	二(3-氨丙基)十二烷基胺		≤500 mg/kg		
	多菌灵、敌草隆、百菌清、三氯生		均不得添加		
	涉及在体内验证试验中确认具有内分泌干扰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涉及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生殖毒性中类别 1 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安全标签		符合 GB 15258 要求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符合 GB/T 16483 要求		27)
包装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含有 GB/T 35602-2017 表 2 中有害物质的塑料				25)
	符合 GB/T 13491 和 GB/T 16716.1 要求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表 2-5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粉末涂料）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		18)
	原材料消耗	≤1.050t/t 产品		20)
	新鲜水消耗量	≤0.25t/t 产品		22)
	单位产品中钛白粉用量	-		21)
能源属性	产品综合能耗	≤0.17tce/t 产品		23)
环境属性	安装合乎要求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转			10) 24)
	安装合乎要求的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密闭式负压废气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转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执法要求			
品质属性	质量性能应满足产品明示的标准中最高等级的技术要求			15)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TGIC)	不得添加		28)
	木质板、家具用 重金属元素含量	铅 (Pb)	≤20mg/kg	29)
		镉 (Cd)	≤20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20mg/kg	
		汞 (Hg)	≤20mg/kg	
		砷 (As)	≤20mg/kg	
		钡 (Ba)	≤1000mg/kg	
		硒 (Se)	≤20mg/kg	
		锑 (Sb)	≤20mg/kg	
		钴 (Co)	≤20mg/kg	
	其他	铅 (Pb)	≤200mg/kg	
		镉 (Cd)	≤100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200mg/kg	
		汞 (Hg)	≤200mg/kg	
	光稳定剂 (UV-320、UV-327、UV-328、UV-350)		不得添加	28)
	有机锡化合物 (限木质板、家具用)		不得添加	
	安全标签		符合 GB 15258 要求	26)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符合 GB/T 16483 要求	27)
	包装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含有 GB/T 35602-2017 表 2 中有害物质的塑料	25)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符合 GB/T 13491 和 GB/T 16716.1 要求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表 2-6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适用于辐射固化涂料）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		18)
	原材料消耗		≤1.015t/t 产品		20)
	新鲜水消耗量	水性体系	≤0.35t/t 产品		22)
		非水性体系	≤0.20t/t 产品		
能源属性	单位产品中钛白粉用量			—	21)
	产品综合能耗			≤0.17tce/t 产品	23)
环境属性	安装合乎要求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转				
	安装合乎要求的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密闭式负压废气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转				10) 24)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执法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水性	塑胶用	≤200g/L	
			其他	≤100g/L	
		非水性	喷涂	≤120g/L	
			其他	≤50g/L	29)
品质属性	质量性能应满足产品明示的标准中最高等级的技术要求				15)
	涂膜中残余化合物含量	活性稀释剂		≤0.8%	
		光引发剂		≤2%	28)
	挥发性芳香烃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100mg/kg	29)
		其他类型的挥发性芳香烃		≤0.1%	
		苯乙烯		不得添加	28)
	重金属含量(限木质板和	铅 (Pb)		≤20mg/kg	
		镉 (Cd)		≤20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20mg/kg	
		汞 (Hg)		≤20mg/kg	29)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家具用色漆)	砷 (As)	≤20mg/kg			28)
	钡 (Ba)	≤100mg/kg			
	硒 (Se)	≤20mg/kg			
	锑 (Sb)	≤20mg/kg			
	钴 (Co)	≤20mg/kg			
	铅 (Pb)	≤200mg/kg			
	镉 (Cd)	≤100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200mg/kg			
	汞 (Hg)	≤200mg/kg			
	光稳定剂 (UV-320、UV-327、UV-328、UV-350)	不得添加			
重金属含量(除木质板和家具外用色漆)	光引发剂 [二苯甲酮、异丙基硫杂蒽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基-1丙酮]	不得添加			28)
	有机锡化合物 (限木器涂料)	不得添加			
	N-甲基吡咯烷酮 (NMP)、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异佛尔酮	不得添加			
乙二醇醚及其酯含量(限水性)	乙二醇醚含量总和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	≤4%			29)
	乙二醇醚酯含量总和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			
乙二醇醚及酯总和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限非水性)			≤1%		
生物杀伤剂含量	氯甲基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 (3/1) [CMI/MI (3/1)]	≤15 mg/kg			28)
	辛基异噻唑啉酮 (OIT)	≤500 mg/kg			
	苯并异噻唑酮 (BIT)	≤500 mg/kg			
	甲基异噻唑酮 (MI)	≤200 mg/kg			
	双氯辛基异噻唑啉酮 (DCOIT)	≤500 mg/kg			
	异噻唑啉酮含量总和	≤750 mg/kg			
	碘代丙炔基氨基甲酸丁酯 (IPBC)	≤1500 mg/kg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包装	限用物质					
	吡啶硫酮锌 (ZPT)			≤1500 mg/kg		
	二(3-氨丙基)十二烷基胺			≤500 mg/kg		
	多菌灵、敌草隆、百菌清、三氯生			均不得添加		
	涉及在体内验证试验中确认具有内分泌干扰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涉及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生殖毒性中类别1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安全标签			符合 GB 15258 要求	26)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符合 GB/T 16483 要求	27)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含有 GB/T 35602-2017 表 2 中有害物质的塑料					
	符合 GB/T 13491 和 GB/T 16716.1 要求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表 2-7 评价指标要求（适用于高固体分涂料和无溶剂涂料）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			
	原材料消耗		≤1.015t/t 产品		18)	
	新鲜水消耗量		≤0.20t/t 产品		20)	
	单位产品中钛白粉用量		-		22)	
能源属性	产品综合能耗		≤0.17tce/t 产品		21)	
环境属性	安装合乎要求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转				23)	
	安装合乎要求的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密闭式负压废气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转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执法要求					
	挥发性	高固体分涂	底漆	≤250g/L	29)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料	中间漆	≤200g/L			
		面漆	≤250g/L			
		无溶剂涂料	≤60g/L			
质量性能应满足产品明示的标准中最高等级的技术要求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限室内非工厂化涂装用涂料)			—			28)
甲醛释放量(限室内非工厂化涂装用涂料)			—			
挥发性芳香烃含量	苯	≤0.1%				29)
	甲苯	≤0.1%				
	乙苯和二甲苯	≤9%				
	其他类型的挥发性芳香烃	≤2%				28)
	苯乙烯和乙烯基甲苯(限不饱和树脂)	不得添加				
乙二醇醚及酯总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限非水性)			≤1%			29)
品质属性 残余化合物含量	胺类固化剂中残余有害芳香胺含量总和	≤0.1%				28)
	聚氨酯固化剂中游离异氰酸含量总和	≤0.5%				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涂料中游离异氰酸酯含量总和	≤0.25%				
重金属含量 (限木器涂料用色漆 色漆)	铅(Pb)	≤20mg/kg				29)
	镉(Cd)	≤20mg/kg				
	六价铬(Cr <sup>6+</sup> )	≤20mg/kg				
	汞(Hg)	≤20mg/kg				
	砷(As)	≤20mg/kg				
	钡(Ba)	≤100mg/kg				
	硒(Se)	≤20mg/kg				
	锑(Sb)	≤20mg/kg				
重金属含量 (限 大 气 腐 蚀 环 境)	钴(Co)	≤20mg/kg				
	铅(Pb)	≤200mg/kg				
	镉(Cd)	≤100mg/kg				
	六价铬(Cr <sup>6+</sup> )	≤200mg/kg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C1、 C2、C3 条件和 埋在水 中、土 壤中条 件下的 色 漆)(木 器涂料 除外)	汞 (Hg)	≤200mg/kg		
重金属 含量 (限大 气腐蚀 环境 C4 及 C4 以 上条件 下的色 漆) (木器 涂料除 外)	铅 (Pb)	≤1000mg/kg		
	镉 (Cd)	≤100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1000mg/kg		
	汞 (Hg)	≤1000mg/kg		
N-甲基吡咯烷酮 (NMP)、N,N-二甲基 甲酰胺 (DMF)、异佛尔酮	不得添加			28)
有机锡化合物 (限木器涂料)	不得添加			
芳香族或氧化物类固化剂 (限不饱和树 脂涂料)	不得添加			
涉及在体内验证试验中确认具有内分泌 干扰的生物杀伤剂	不得添加			
涉及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生殖 毒性中类别 1 的生物杀伤剂 (限防污涂 料)	不得添加			
沥青	不得添加			
光稳定剂 (UV-320、UV-327、UV-328、 UV-350)	不得添加			
安全标签	符合 GB 15258 要求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符合 GB/T 16483 要求			
包装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			

项目及要求		自评结果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乙烯或其他含有 GB/T 35602-2017 表 2 中有害物质的塑料		
	符合 GB/T 13491 和 GB/T 16716.1 要求		

注：清单序号参见本附件中“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1) 生产厂生产过程加强清洁生产的声明；
- 2) 生产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不超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的声明；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截止评价日三年内无较大安全和环境事故的声明（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评价日进行提供）；
- 4) 生产厂按GB/T19001、GB/T24001和GB/T45001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5) 生产厂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符合AQ/T9006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适用时）；
- 6) 生产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符合三同时制度的有效证明文件（适用时）；
- 7) 生产厂工作场所环境（粉尘、噪音、空气中化学物质等）符合GBZ2.1和GBZ2.2要求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8) 生产厂职业卫生符合三同时制度的有效证明文件（适用时）；
- 9) 生产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10) 生产厂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

- 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11)生产厂的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 12)生产厂关于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符合GB18599相关规定的声明；
- 13)生产厂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相关规定的声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方的经营许可证明；
- 14)生产厂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并运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声明；
- 15)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的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注：若相关标准中有等级区分，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
- 16)产品中不有意添加GB/T35602-2017标准中表2规定的有害物质，不有意添加国家、地区和行业明令禁用的有害物质，不有意添加致癌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和生殖毒性中类别1的有害物质，产品中不有意添加在体内验证试验中确认具有内分泌干扰的有害物质的声明；
- 17)产品中有害物质符合特定领域健康和环保标准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18)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加强清洁生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19)主要原材料相关有害物质的有效的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包括：
- 乳液中残余单体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的检验报告（适用于水性建筑涂料）；
  - 水性树脂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N-甲基吡咯烷酮（NMP）含量检测报告（适用于水性工业涂料）。
- 20)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核算的有效证明文件；
- 21)单位产品中钛白粉用量核算的有效证明文件（不适用于建筑无机粉体涂料）；
- 22)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核算的有效证明文件；
- 23)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核算的有效证明文件；
- 24)生产厂安装颗粒物回收装置、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系统、密闭式负压废气

处理系统的证明；

25) 产品包装合规性声明；

26) 产品符合GB15258要求的安全标签；

27) 产品符合GB/T16483要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28) 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表3-8）含量及禁限证明文件；

29) 其他品质属性指标的检验报告。

表 2-8 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禁限提供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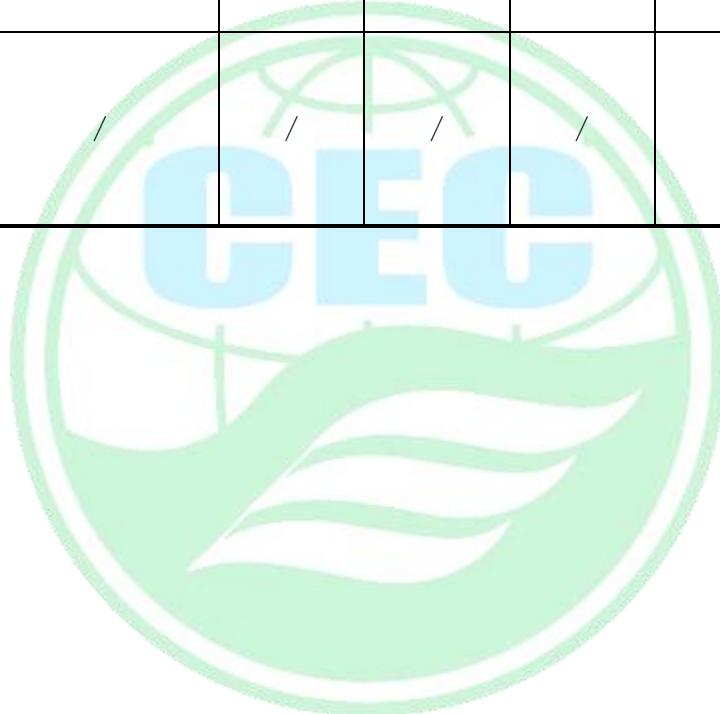
序号	禁限物质	适用产品					
		水性建筑涂料	建筑无机粉体材料	水性工业涂料	粉末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1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	/	/	/
2	生物杀伤剂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包含全部生物杀伤剂使用清单）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包含全部生物杀伤剂使用清单）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包含全部生物杀伤剂使用清单）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包含全部生物杀伤剂使用清单）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包含全部生物杀伤剂使用清单）
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甲醛释放量(限室内非工厂化涂装用涂料)	/	/	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	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4	涂膜中残余化合物（活性稀释剂、光引发剂）含量	/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以外的挥发性芳香烃含量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6	苯乙烯含量	/	/	/	/	提供企	提供企



序号	禁限物质	适用产品					
		水性建筑涂料	建筑无机粉体材料	水性工业涂料	粉末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高固体份涂料和无溶剂涂料
						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7	乙烯基甲苯含量(限不饱和树脂涂料)	/	/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9	N-甲基吡咯烷酮(NMP)、N,N-二甲基甲酰胺(DMF)、异佛尔酮	/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10	胺类固化剂中残余有害芳香胺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11	有机锡化合物(限木器涂料、木质板和家具用粉末涂料)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12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
13	光稳定剂(UV-320、UV-327、UV-328、UV-350)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14	光引发剂[二苯甲酮、异丙基硫杂蒽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	/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序号	禁限物质	适用产品					
		水性建筑涂料	建筑无机粉体材料	水性工业涂料	粉末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高固体份涂料和无溶剂涂料
	吗啉基-1丙酮]						
15	芳香族过氧化物类固化剂（限不饱和树脂涂料）	/	/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16	沥青	/	/	/	/	/	提供企业自我声明或相关检验报告



## 附件 3

###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

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 1)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 2)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 3)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绿色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

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及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绿色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1) 获得可为最终绿色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 或 2) 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6 进行控制。

##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 GB/T 35602-2017 中关于部分环境属性和部分品质属性指标（见附件 4）的相关规定，如对应产品标准或检测标准中有检

验周期要求，则按对应标准要求执行；如标准中没有明确检测周期规定，则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

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 13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



## 附件 4

### 抽样检验方案

#### 1 抽样方法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申请单元的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申请单元有代表性的认证产品。

(2)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后，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抽样基数应大于 100kg，在每一认证单元中抽取样品，每个样品分为两份（每份不少于 2kg），一份密封保存，另外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品，如检验机构对抽样数量有特殊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检验机构要求。

(3) 样品选择遵循如下原则：

- 尽可能的从同批次的多个桶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置于同一容器中混合均匀后，方可取样；
- 从混合容器中取两份样品，分别装入适宜的容器中，容器中应留有至少 5% 的空隙，盖严，将样品容器擦拭干净，并做好标识，加贴封条，一份留存企业备检，一份送检验机构；

注 1：开封后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小包装产品，也可以直接抽取单位产品，不做混合，抽样基数应在 20 桶以上。

注 2：当申请认证产品有多种颜色时，如有黄色或红色样品，应优先抽样黄色和/或红色样品。

#### 2 检验项目、检验依据

水性建筑涂料、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水性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辐射固化涂料、高固体分和无溶剂涂料的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分别见表 4-1、4-2、4-3、4-4、4-5、4-6。

表 4-1 水性建筑涂料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内墙涂料 [光泽 (60°) ≤ 10 单位值]	GB/T 35602-2017 附录 B.3
	内墙涂料 [光泽 (60°) > 10 单位值]	
	外墙涂料	
	腻子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 <sup>a</sup>		GB/T 35602-2017 附录 B.4
甲醛释放量 <sup>a</sup>		
游离甲醛含量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内墙涂料	GB/T 35602-2017 附录 B.5
	外墙涂料	
甲醛含量 (乙酰丙酮法)	内墙涂料	
	外墙涂料	
	腻子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GB/T 23990
重金属含量 <sup>b</sup>	铅	GB/T 35602-2017 附录 B.6
	镉	
	六价铬	
	汞	
	砷	
	钡	
	硒	
	锑	
	钴	

<sup>a</sup>限内墙涂装材料和内墙用腻子<sup>b</sup>限色漆和腻子

表 4-2 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T 35602-2017 附录 B.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 <sup>a</sup>	GB/T 35602-2017 附录 B.4
甲醛释放量 <sup>a</sup>	GB/T 35602-2017 附录 B.4
甲醛含量 (乙酰丙酮法)	GB/T 35602-2017 附录 B.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GB/T 23990
重金属含量	铅
	镉
	六价铬
	汞
	砷



	钡	
	硒	
	锑	
	钴	
放射性比活度	内照射指数	GB 6566
	外照射指数	
<sup>a</sup> 限内墙涂装材料		

表 4-3 水性工业涂料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木器涂料
	地坪涂料
	室内用常温自干型防腐涂料
	其他工业涂料
	腻子
甲醛含量 <sup>a</sup> (乙酰丙酮法)	GB/T 35602-2017 附录 B. 5
挥发性芳香烃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乙二醇醚及其酯含量	乙二醇醚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 含量总和
	乙二醇醚酯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含量总和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含量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含量
残余化合物含量	聚氨酯固化剂中游离异氰酸酯含量 总和
重金属含量 (限木器 和地坪用色漆和腻 子)	铅 (Pb)
	镉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汞 (Hg)
	砷 (As)
	钡 (Ba)
	硒 (Se)
	锑 (Sb)
	钴 (Co)
重金属含量 (除木器 和地坪外用色漆和腻 子)	铅 (Pb)
	镉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汞 (Hg)



<sup>a</sup>限室内用常温自干型涂料

表 4-4 粉末涂料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重金属元素含量	木质板、家具用	铅 (Pb)	GB/T 35602-2017 附录 B. 6
		镉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汞 (Hg)	
		砷 (As)	
		钡 (Ba)	
		硒 (Se)	
		锑 (Sb)	
		钴 (Co)	
	其他	铅 (Pb)	
		镉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汞 (Hg)	

表 4-5 辐射固化涂料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水性	塑胶用	GB/T 35602-2017 附录 B. 3	
		其他		
	非水性	喷涂		
		其他		
挥发性芳香烃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GB/T 23990	
重金属含量 (限木质板和家具用色漆)	铅 (Pb)		GB/T 35602-2017 附录 B. 6	
	镉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汞 (Hg)			
	砷 (As)			
	钡 (Ba)			
	硒 (Se)			
	锑 (Sb)			
	钴 (Co)			
重金属含量 (除木质板和家具外用色漆)	铅 (Pb)			
	镉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汞 (Hg)			
乙二醇醚及其酯含量 (限水性)	乙二醇醚含量总和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		GB/T 23986	



	乙二醇醚酯含量总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乙二醇醚及酯总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限非水性）	

表 4-6 高固体分涂料和无溶剂涂料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高固体份涂料	底漆
		中间漆
		面漆
无溶剂涂料		GB/T 35602-2017 附录 B. 3
挥发性芳香烃含量	苯	
	甲苯	
	乙苯和二甲苯	
乙二醇醚及酯总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GB/T 23986
残余化合物含量	聚氨酯固化剂中游离异氰酸含量总和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涂料中游离异氰酸酯含量总和	
重金属含量（限木器涂料用色漆）	铅 (Pb)	GB/T 18446
	镉 (Cd)	
	六价铬 ( $\text{Cr}^{6+}$ )	
	汞 (Hg)	
	砷 (As)	
	钡 (Ba)	
	硒 (Se)	
	锑 (Sb)	
重金属含量（限大气腐蚀环境 C1、C2、C3 条件和埋在水中、土壤中条件下的色漆）（木器涂料除外）	钴 (Co)	GB/T 35602-2017 附录 B. 6
	铅 (Pb)	
	镉 (Cd)	
	六价铬 ( $\text{Cr}^{6+}$ )	
重金属含量（限大气腐蚀环境 C4 及 C4 以上条件下的色漆）（木器涂料除外）	汞 (Hg)	
	铅 (Pb)	
	镉 (Cd)	
	六价铬 ( $\text{Cr}^{6+}$ )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N, N-二甲基甲酰胺		GB/T 23986



(DMF) 、异佛尔酮

### 3 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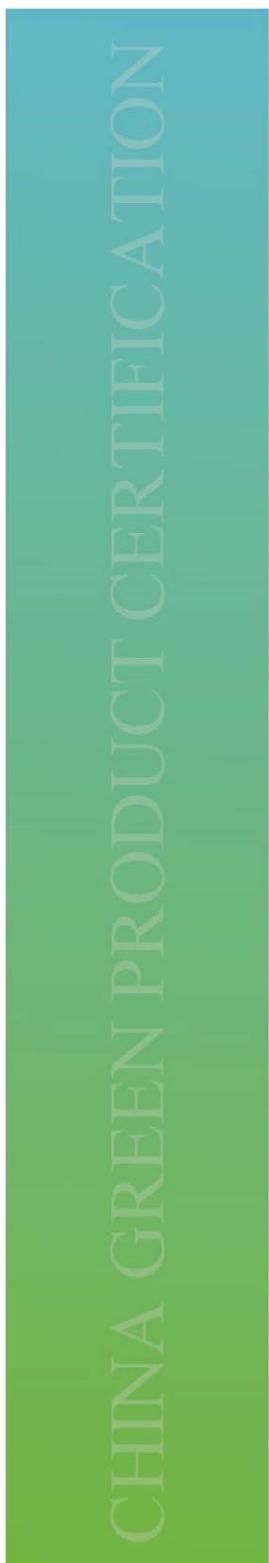
按 GB/T 35602-2017 的相关要求进行判定





## 附件 5

## 证书模板



##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CEC105CGP20XXXXXX-X

##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XX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 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表）

XXXX

## 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GB/T XXXXX-2017《绿色产品评价 XX》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GP-XX: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XX》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XXXXXX有限公司

### 认证产品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105CGP20XXXXX-X 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同时

使用方为有效。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om>

注：规格型号中应体现产品颜色；规格型号不体现产品包装大小。